

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

用人單位	災害搶救組
職務	科員
官等職等	警佐 1 階至警正 3 階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職系	警察官或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名額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10 年 2 月 2 日至 110 年 2 月 7 日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者。</p> <p>二、具消防機關現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或警察官合格實授警正 4 階以上。</p> <p>三、具消防相關工作經驗及曾在消防機關擔任分隊長或組員或科員 1 年以上之消防人員，且熟諳電腦文書作業(Word、Excel、PowerPoint 等)。</p>
工作項目	<p>一、消防機關災害現場人命救助作業相關事宜。</p> <p>二、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相關事宜。</p> <p>三、火災搶救不易地區搶救策進作為相關事宜。</p> <p>四、消防機關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救災駕駛安全等相關事宜。</p> <p>五、一般建築物火災報告及火災救災安全議題相關事宜。</p> <p>六、火場指揮搶救訓練相關事宜。</p> <p>七、業務相關之消防月刊電子書稿件初核及臉書回復、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7 樓
備註	<p>一、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自傳及聯絡手機電話，請務必撰寫），點選「確定應徵」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最高學歷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現職派令或異動通知書、最近 1 次銓審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工作經歷、證照等證件影本）完整上傳。</p> <p>二、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至多 4 名通知面試；本職缺列候補2 名，候補期間 1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三、聯絡電話：(02) 8196-6518。</p>